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卫科教〔2021〕353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1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简章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现将《天津市 2021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 2021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简章

按照《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1〕269号）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有关要求，启动我市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收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单位委培学员（单位人员）

在我市医疗机构就业，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培训专业由送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求进行选择，志愿填报完毕后不得擅自更改。

（二）自主培训学员（社会人员）

2021年或2020年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或是本市生源），拟在我市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培训专业由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填报完毕后不得擅自更改。

二、培训基地及招生名额

(一) 各培训基地招生简章，详见毕业后医学教育网 <https://www.ccgme-cmda.cn/>以及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络管理平台 <https://tj.ezhupei.com/>;

(二) 凡本年度培训基地招录学员人数不足2人的专业基地，招录学员将统一调配至其他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三) 社区卫生卫生机构等学员的报名采取辖区属地化管理方式。

三、报名与录取

(一) 报名招录时间

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6日

(二) 报名方式

网络报名和纸质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三) 报名网址

<https://tj.ezhupei.com/>

(四) 工作进度

8月9日17时前，完成报名、审核工作;

8月10日-8月17日，各培训基地对申请培训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组织招收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培训对象。对申请减免年限人员的减免资格考核同招收考核一并进行，确定是否准予减免及减免年限，并由基地主任确定其具体的减免轮转科室及时间（相关材料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为准）;

8月17日后，可从网上个人端口查看录取情况；

8月18日-8月25日，各培训基地完成录取公示、体检、签订协议、入职手续办理等全部招收工作；

8月26日，进入培训基地。

（五）志愿填报

1.申请人员报名时首先选择报考类别为西医或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参加中医类培训)，然后选择医师类别为住院医师或全科医师(参照招生对象要求)，后在相应的申报志愿中选择1至2个基地(不能重复)进行填报，培训基地可跨区填报；

2.各培训基地的本单位报名人员须100%派送至外院培训基地申请参加培训；

3.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管理平台上的各培训基地招录工作有关通知。

4.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报名申请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将取消报名及培训资格。

5.派送单位、招录基地需对报考人员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网站查询结果。报考申请未审查或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可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次提交报名或改报其他职位。

（六）相关材料

1.《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站下载)一式二份，

加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录取基地公章；

2.身份证（正反面）、执业医师资格证（如有需提供）、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派送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社会人员由培训基地审核并盖章；

3.学员与派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派送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聘用人员汇总表，经派送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社会人员不提供该项）；

4.《2020年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减免年限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培训基地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5.《2020年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汇总表》（见附件2），经培训基地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报名与招录采取网上操作，网络报名入口至8月9日17时整关闭，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端口截止报名。

2.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本基地的招生录取工作和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学员的报名、招录、减免等材料。

3.招录工作结束后，学员的《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一份培训基地留存，一份派送单位留存。

4.各培训基地统一于9月6日上午将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报送，同时提交附件2的电子版（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派送单位负责本单位符合报名条

件人员的组织、咨询、派送、审核提交报名表等报名有关工作。

6.培训基地负责社会报考人员的咨询、审核、提交报名表等有关工作。基地的联系方式可在各基地招生简章中查询。

四、公示和录用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办理培训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五、人员管理与待遇

培训对象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一）单位委培学员（单位人员）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按照本院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依考核发放。

（二）自主培训学员（社会人员）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

六、疫情防控

在招录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请在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防疫与安全须知，在考试前及时申领“天津健康码”，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填报等工作。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和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2021 年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减免年限申请表
2.2021 年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汇总表

